

110年特殊奧林匹克獨木舟C級、游泳C級教練認證講習會 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提昇特奧運動人口及持續推展特奧運動種類，因應國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教練在教學及訓練的實際需要，透過課程介紹與實際操作，提供教練指導方法及提昇教練素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五、講習日期：110年7月9日（星期五）至7月11日（星期日）
- 六、講習地點：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 七、報到時間：請參加講習會人員於110年7月9日（一）上午08：30
逕至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報到。
- 八、參加資格：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設有特教班學校教師、大學體育系或特教系等相關系所年滿二十歲之學生、有興趣從事特奧運動之人士及體育教師均可報名參加；各運動種類認證以30人為上限，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九、課程內容：專業課程、實際演練課程、學術科測驗及綜合座談（詳見課程表）。
- 十、辦理方式：
 - （一）本認證講習僅可擇一運動種類報名參加，不得跨種類。
 - （二）本認證講習學術科測驗由講師依照場地進行規劃設計。
 - （三）講習後需返回服務單位指導智障運動員，並適時報名參加相關之特奧比賽。
 - （四）參加人員需穿著體育服，其餘教材、文具、講義資料由主辦單位準備（實作課程請穿著泳裝）。
 - （五）參加人員講習期間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供應，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300萬暨意外醫療15萬元之額度。
 - （六）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
 - （七）請參加人員自行到會場辦理報到，本會不另行通知；若無法前往參加者，請於活動辦理前來電告知（報名費用，不再退回）。

- (八) 報名參加學員需全程參與講習(含學科及術科測驗)。
- (九) 若各種類運動教練認證報名人數未達10人則不開課，本會將另行通知並予以退費。
- (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活動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1. 參加人員請自備口罩，現場不提供口罩，入場前須進行雙手消毒及量測體溫。
 2. 如發現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情狀者，本會將要求配戴口罩並逕行就醫，且終止參加活動。

十一、報名方法：

- (一) 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soct.org.tw> (首頁下方>查詢下載>常用文件下載) 下載**教練證申請書**，填妥並檢附相關文件回傳至協會。
- (二) 報名手續：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soct.org.tw> 後點入「網路報名」網頁後點選研習報名，再進行研習報名操作，**請各教練務必完成線上報名流程**。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2 日 (星期五) 截止。
聯絡電話：02-25989571，傳真：02-25989491，聯絡人：吳宗翰專員
- (四) 報名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已含發證費用新臺幣 200 元)。
- (五)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郵局匯票或現金袋方式郵寄至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吳宗翰專員收 (地址：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
 2. 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參加者姓名，並於匯款後通知本會**。(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 帳號 00300-10208904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六) 所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二、請假、測驗與認證規定：

- (一) 本活動請假、缺課一節(含)或遲到早退者、取消術科、學科測驗亦不得認證。
- (二) 術科測驗佔 40%、學科測驗佔 60% (總分需 70 分含以上通過者取得 C 級教練證)。

十三、本活動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件)：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傳真：02-25989491
申訴信箱：chinesetaipei@soct.org.tw
服務人員：吳宗翰專員

十四、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年4月26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100014035號函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

110年特殊奧林匹克獨木舟 C 級、游泳 C 級教練認證講習會

課程表

地點：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

日期時間	7月9日(五)	7月10日(六)	7月11日(日)	備註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特奧運動訓練 計劃擬定	特奧教練職責與素 養	請攜帶個人所需游泳用具
	開訓儀式			
09:00-10:30	特奧基礎知能 國際特奧簡介及 特教認知			
10:30-12:00	特奧運動 分級分組原則	特奧融合運動	運動裝備及規則 (分項課程)	
12:00-13:00	餐敘及經驗分享			
13:00-15:30	運動安全防護 及急救演練	個人技術評估介紹 (分項課程)	13:00-17:30 特奧專項運動 術科演練及測驗 (分項課程)	
15:30-18:00	性別意識與 知能教育	15:30-17:30 特奧專項運動 訓練實務演練 (分項課程)	17:30-18:30 學科測驗 綜合座談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本會知悉活動參與人員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24小時內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 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

由活動單位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申訴管道：02-25989571